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不动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不动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潘华刚，男，55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17 年 6 月加入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

王川，男，35 岁，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6 月加入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潘华刚和王川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潘华刚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8.4-2013.5，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培训部总经理；2011.5-2014.9，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培训部负责人；2014.9-2016.8，在北京中领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8-2017.6，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组副组长；2017 年 6 月加入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专业责任人王川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7年-2008年，在华安保险总公司投资中心创新业务部任高级经理助理；2008年-2012年，在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任高级经理；2012年-2017年，在安邦保险集团及安邦资产任高级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助理总经理；2017年6月加入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爱心人寿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二）潘华刚和王川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王川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工作经验。

（二）专业责任人王川还担任我公司投资股权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关于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报送 投资不动产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更好的开展不动产投资业务，我公司对从事不动产投资相关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现决定变更投资不动产能力专业责任人为王川，行政责任人仍为潘华刚。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投资不动产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华刚为投资不动产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王川为投资不动产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王川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工作经验。潘华刚和王川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5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潘华刚与专业责任人王川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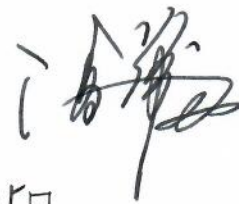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潘华刚，是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动产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川，是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不动产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 and 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2019年3月15日